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院发〔2023〕12号

关于开展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贵州商学院校赛)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引导广大学生努力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积极学习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贡献青春力量。根据《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以及省相关工作安排，我校定于2023年2月至4月开展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贵州商学院校赛)(以下简称“挑战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宗旨

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二、组织机构

本次竞赛成立大赛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委员、副校长文大强和杨昱共同担任，成员为党委宣传部、校团委、实践教学中心、科研处、图书馆以及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校团委，负责协调推进竞赛常规工作。

三、赛事安排

第十八届“挑战杯”参赛作品要求参照《“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试行）》（附件1），评审要求参照《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附件2）。

四、参赛对象及要求

（一）面向我校全体师生开展。

（二）全体在校学生均须参加主体赛事，同时在“揭榜挂帅”、红色专项以及黑科技展示三项相关活动中，可选择参加1项比赛。

（注：“揭榜挂帅”活动建议20、21级学生参赛；红色专项活动中，全校各级学生党支部和班级团支部须申报至少1个作品；黑科技展示活动建议工科类学生参赛。）

（三）学校专任教师中讲师（含）及以上职称老师、党务思政工作者至少指导1个项目参赛。

（四）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

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且集体作品作者不超过5人。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者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为本专科生或者硕士研究生两个类别。

五、竞赛组别

（一）主体赛事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A、科技发明制作B等4个组别。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科技发明制作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科技发明制作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者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和科技发明制作均可分为机械与控制、信息技术、数理、生命科学、能源化工等5个学科。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等5个学科形成社会调查报告。

参赛作品具体要求参看“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指引（附件3）。

（二）其他相关活动

1. “揭榜挂帅”专项赛

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均可，每个团队不超过10人，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3名教师指导完成，可以跨专业、跨校、跨地域

组队。

参赛作品具体要求参看“揭榜挂帅，等你来战——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揭榜挂帅”专项赛说明”（附件4）。

2. 红色专项活动

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均可，团队学生人数不超过10人，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3人。

参赛作品具体要求参看“第十八届‘挑战杯’竞赛红色专项活动说明”（附件5）。

3. 黑科技展示活动

团队学生人数不超过10人，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3人。支持跨地区、跨校组队，支持国外高校及港澳台地区高校学生单独或与境内高校学生联合报送作品。

参赛作品具体要求参看“第十八届‘挑战杯’竞赛黑科技展示活动说明”（附件6）。

六、作品要求

（一）申报作品须是2023年6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者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同一作品不得同时参加主体赛事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作品评比，往届报送过的作品不得重复报送。

（二）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

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三）参赛作品存在舞弊、抄袭、作假，将国家课题、教师科研成果包装成学生项目的，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

（四）参加过共青团系统主办的科技创新类比赛，且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作品，如果没有改进改善不得再次参加本届省级竞赛。

（五）同一作品不得同时参加本届“挑战杯”主体赛、“揭榜挂帅”专项赛及“黑科技”专项活动。

七、比赛流程

（一）二级学院初赛（2023年3月19日前）

各二级学院应对参赛作品严格把关，确保符合《章程》相关规定，择优推报作品参加校赛。推荐进入校赛的参赛作品必须将作品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推荐进入校赛后，参赛作品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增加，其它材料信息不得修改，对不符合申报要求或者严重违规的参赛作品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且取消作品所在二级学院参评集体奖项资格。

（二）校赛文本评审（2023年3月20-24日）

（三）校赛路演终审（2023年3月28-29日）

学校将于3月28-29日组织决赛，决赛具体安排待下一步通

知。

八、材料报送

各二级学院须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 12 点前将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贵州商院校赛）作品推荐汇总表（附件 7）、公示材料（盖章）、学校图书馆盖章的作品查重报告（查重率须低于 20%）、作品承诺书（附件 8）、作品申报书（附件 9）、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附件 9）材料纸质（盖章）及电子版报送至校学生会办公室(4B105)，电子版材料提交至邮箱：3612193185@qq.com。

九、工作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要积极动员师生参赛，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地做好竞赛宣传工作，引导和激励学生积极投身学术科技创新实践。

（二）竞赛可与已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和 2022 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调研以及寒假社会实践活动结合起来，引导学生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形成针对性建议，提出操作性举措，把青春“论文”写在贵州大地上。

（三）请各二级学院组建校内外“指导教师团队”，指导学生参赛，并做好作品意识形态领域严格审核推荐工作。

十、奖项与学分设置

（一）本次大赛设校级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根据各二级学院组织开展情况设优秀组织奖。

(二) 根据《贵州商学院新商科第二课堂综合素质学分管理办法》，“挑战杯”属于智育素质必选类学科竞赛，按管理细则进行加分。

(三) 大赛作品经学校推荐，进入省级或国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按照学校学科竞赛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注：所有奖项根据最终比赛证书或证明给予认定；同一作品获奖按最高等级认定，不可累加。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晶鑫、陈宇

联系邮箱： 3612193185@qq.com

联系电话： 18096110706、18786790812

附件：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试行）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
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指引
4. 揭榜挂帅，等你来战——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揭榜挂帅”专项赛说明
5. 第十八届“挑战杯”竞赛红色专项活动说明
6. 第十八届“挑战杯”竞赛黑科技展示活动说明
7.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贵

州商学院校赛) 作品推荐汇总表

8. 作品承诺书

9.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贵州省赛作品申报书

10.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贵州商学院校赛) 指导老师推荐汇总表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共印6份